

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大城市学院、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 基金会信息化系统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金会信息化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微小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6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微小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

